



# 被围困的社会

转型中国的政治想象与乡村理解

刘 晨 著

上海三联书店

014003781

D6  
143



# 被围困的社会

转型中国的政治想象与乡村理解

刘 晨 著



上海三联书店



北航

C1691387

D6  
14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被围困的社会:转型中国的政治想象与乡村理解/刘晨著. —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3.8  
ISBN 978-7-5426-4340-7

I. ①被… II. ①刘… III. ①社会转型期—政治—研究—中  
国 IV. ①D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90426 号

## 被围困的社会

——转型中国的政治想象与乡村理解

著 者 / 刘 晨

责任编辑 / 叶 庆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思珍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http://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021-24175971

印 刷 / 上海纯德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 × 1240 1/32

字 数 / 220 千字

印 张 / 8.25

书 号 / ISBN 978-7-5426-4340-7/C·491

定 价 / 32.00 元



北航

C1691387

谨以此书献给所有的人，一个人除外。

——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

# 序

谢立中

本书的作者刘晨给我发来电子邮件，希望我能为他的新作写一篇序。我欣然应允。

说实话，我和刘晨从未见过面。我和他之间的交往途径只限于电子邮件。因此，至多只能算是“神交”。我之所以愿意为他写这篇序，完全是为他执著的问学精神和强烈的社会关怀所感动。

大概一年多前，我开始收到刘晨给我发来的电子邮件。最初的一份邮件，好像是将他写的一篇题为《被围困的社会》的随笔性文章发给我看，之后便是断断续续持续一年多的邮件往来。有些时候是他将自己新写的文字发给我分享（收在这本集子中的文字，有不少便是他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我看过的。我在这里谢谢他对我的信任，使我能对他的一些大作先睹为快），有些时候他也和我讨论一些问题。由于杂务（公务加私务）缠身，对于他发来的电子邮件我并未能一一作复，只能对一些涉及主要问题或事项的邮件进行回应。但即使如此，小刘并未有灰心，而是一如既往地给我发来邮件，或让我分享他的学术思考和读书心得，或与我一道探讨某些他认为很重要的现实问题或理论问题。在求知之路上其精神之执着，令我钦佩。

收在这本集子中的文章，一半是刘晨自己独立撰写或与他人合作撰写的研究论文，一半是他自己的学术随笔。前一部分内容涉及到“网络政治”和“乡村治理”这两个当前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最受人关注的主题，体现出了作者对现实社会问题的强烈关注，且多数文章都采取了

案例分析的方式来展开作者自己的学理分析,使这些文章具有相当的可读性。后一部分内容涉及的内容则更为广泛,既有对“网络政治”和“乡村治理”等现实主题的继续,也有对吉登斯、哈贝马斯、鲍曼以及盖尔·约翰逊等学术大家的解读,甚至对国内一些知名学者观点的问难。虽然难以说这些文章有多么高的“高度”和多么深的“深度”,但至少对于我来说,还是从这些文章中学习到了不少的信息和知识,再一次印证了“开卷有益”这几个字。

在与刘晨的邮件往来过程中,我就已经惊讶于一个硕士研究生能够在学术性创作上如此涉猎广泛而且多产!在翻阅了这本文集之后,这种感觉自然是更加强了。在这本书中,我们可以看到,从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到哲学,作者几乎都有涉猎,且兴致所至,似乎都能有所收获。不过,在欣赏作者的才华之余,我也一些担忧,这就是:作者的才华是否会过于“横溢”?

多年前,我曾经从时任北京大学中文系系主任的陈平原教授那里听到一个关于他自己的故事。陈教授大学毕业准备报考研究生之时,给自己心仪的导师写了一封信,介绍自己的情况和表达希望有机会继续深造的心愿。导师看过信后给他回复说:(大意)从你的来信中可以看到,你是一个才华横溢的学生。有才华固然是好事,但才华“横溢”可能就不好了。言外之意是:人的精力是有限的,只有把自己的才华限制在一个范围内,才有可能作出不凡的业绩。如果让自己的才华“横溢”了出去,即使有才华,也可能最终一事无成。

陈教授讲的这个故事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因为之前我从来没有听到有人如此解释过“才华横溢”这一短语。但闭目一想,又觉得这一解释不仅别具一格,而且的确富含启迪。因此,我愿意将这故事转述于此,算是与刘晨共勉吧。

2013年5月15日

(作者系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主任、博导、教授)

# 目 录

序 / 1

## 第一部分 学术论文

### 第一章 网络政治与腐败治理 / 3

政治腐败新治理：“递罪逻辑”与微博抗辩中的群众监督

——以“带病提拔”的微博举报事件为中心 / 3

政治生态社会化：微博反腐的合法性困境及出路

——基于“雷政富案”等十个案例的实证分析 / 8

网络反腐：腐败治理的非制度选择与本土化实践

——基于“同行反腐”与“非同行反腐”的案例比较分析 / 18

政贬或法治：“十八大”后反腐路线的内在逻辑

——基于十四个官员腐败案例的分析 / 27

政府官员的“语言腐败”生成机理与治理策略 / 37

政治公正的迷失：微博社区内的群体抗辩与权力紧张 / 43

网络暴力：“多数人的暴政”与言论自由的滥用 / 48

### 第二章 底层抗争与乡村治理 / 55

底层社会“抗争性政治”研究反思性述评 / 55

男女两性抗争行为特征比较与分类治理的可能

——社会性别的视角 / 66

结构性合作视域下的农民被治理研究

——基于对酒泉市西峰乡乙村的实证分析 / 73

乡村治理：公益事业在新农村建设中的路径选择及其困境 / 82

### 第三章 乡村建设与社会保障 / 92

中国城乡养老观念与态度的变迁研究综述 / 92

中国农村养老观念与态度的嬗变研究综述 / 98

晏阳初“乡村建设理论”研究的再研究(1949—2011) / 106

非制度性贫困:再社会化与反贫困研究

——基于转型期中国社会现代化进程中的农村贫困问题的分析 / 115

“两型社会”背景下的农村生态安全分类治理研究

——以“镇海经验”为中心的再考察 / 122

现实困境的比喻:西北地区社会问题的现状及其趋势

——以 2011—2013 年甘肃省社科规划重大招标项目的 30 个参考选题为例 / 129

村的再造:景中村在新农村建设中的模式选择及启示(2000—2011)

——基于武汉市东湖风景名胜区“双村”的实证 / 138

### 第四章 社会学理论与研究方法 / 147

“后帕森斯时代”与“吉登斯时代”的关联性探析 / 147

社会学的方法论:演绎与尝试

——基于“后社会学”的探索 / 154

## 第二部分 学术随笔

### 第五章 乡村治理与国家建设 / 163

政治与想象:乡村治理三十年的反思

——兼论乡村治理研究走向及其他 / 163

政府治理与乡村治理 / 170

乡村治理中的“语境”纪事 / 172

乡村治理三十年:底层叙事的“翻开逻辑” / 174

乡村治理的转型与富农治村的困境 / 177

乡村治理的转型:从理论治理到技术治理

——一个试错性的尝试与实践 / 180

乡村治理:村民自治与原子化的乡村 / 182

农村社区信息化与乡村治理 / 185

国家建设中的乡村治理:现状与焦虑 / 188

## 第六章 农民上访与权利诉求 / 190

农民上访:从利益诉求到权利诉求 / 190

农民上访的政治允许与其他 / 193

农民上访与选择性治理 / 196

后税费时代的农民上访激增辨析 / 199

## 第七章 农民利益与农业社会 / 203

“弱者的武器”何以失效 / 203

论城乡统筹发展:农民迁徙自由刍议 / 206

底层社会的抗争性与研究路径 / 208

何以抗争:底层社会的抗争类型 / 210

农地冲突:土地产权与农田市场化 / 213

农民与公民:为何不能对等? / 217

浅析乡村债务对农村社会稳定的影响 / 220

身份的焦虑:中国农村改革之思 / 222

失序的农业与经济社会

——读《经济发展中的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序 / 224

网络抵抗:村民维权的一种新模式

——以《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镇大东村村民网络举报信》  
为例 / 227

被围困的社会 / 232  
社会场所中的行动理性  
——基于安东尼·吉登斯与哈贝马斯的分析 / 236

附一 “成人”的哲学与哲学的“成人”  
——基于邓晓芒《“成人”的哲学》反思考 / 238

附二 有思想的人都是不合群的 / 246

附三 于伶：人们不能只靠面包生活 / 249

后 记 / 253

---

第一部分  
学 术 论 文

---

加以志虑日短,学术愈荒。

——(明)李东阳《求退录》



## 第一章 网络政治与腐败治理

### 政治腐败新治理：“递罪逻辑”与 微博抗辩中的群众监督

——以“带病提拔”的微博举报事件为中心

#### 一、“带病提拔”的意涵及其类型

2004年1月,胡锦涛在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指出:“另一个值得我们高度重视的问题是,有些人早就有了不廉洁行为了。但我们在考察时却未能发现,结果导致其中一些人仍然继续得到提拔与重视。”这种现象,一般而言就被称之为“带病提拔”或“带病上岗”。据《党的建设辞典》(2009年版),所谓“带病提拔”是指“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不正之风,也是群众对一些有腐败行为的党政干部‘边腐边升’、得到提拔和重用现象的一种约定俗成的说法。而刘华军(2006:39)等人分析认为,“带病提拔”是干部提拔前所犯的 error,已经达到了警告或者警告以上的处分,但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发现而被提拔。进一步说,吴海红(2012:08)认为“带病提拔”可以从三个层次来理解:第一,“带病提拔”的“病”主要是指违反党纪政纪或法律,应当予以查处而未经处理的;第二,“病”可以发生在提拔前,也可以发生在提拔过程中;第三,曾经犯错的错误予以处理,且有改过的,不在此列。笔者认为,一

一般而言，“带病提拔”中的这个“病”就是我们所说的“腐败”，抑或是一种伤害群众利益、以权谋私与权力寻租的行为，但是因为某些原因，在触犯到底线之后依然能够继续“上岗”或“在岗”，这就构成了对权威性的损害。

就目前的研究成果来看，“带病提拔”又可以分为五种不同的类型：第一，藏而不露型；第二，露而难定型；第三，违规操作型；第四，露而不究型；第五，明知故犯型。这是按照“带病”特点和表现形式所作的划分。而按照“带病上岗”又可以分为：第一，政绩造假型；第二，跑官要官型；第三，以权谋私型。按照“病”的不同领域划分还可以分为四种：第一，一些人的灵魂有“病”；第二，“伯乐”有“病”；第三，选人用人的制度有“病”；第四，权力有“病”（陈旭，2006；吴海红，2012）。笔者认为，这样的分类足以让我们对不同形式的“带病提拔”有了充分的认识 and 了解，对于不同类型的腐败行为应该实施不同类型的治理策略。而当今社会，正如网民所言，如果不是官员的自我炫耀或是有详实信息掌握着的（比如官员的情妇、同行、妻子、子女或其配偶等）举报，我们很难知情于官员“怎么腐败”、“腐败到何种程度”等等。鉴于很多时候，举报腐败行为往往并不能起到很好的效果，在庇护主义之下，官员之间因利益而相互“抱腿”，形成了一个利益共同体，这就构成了举报人可能不但不能起到权力监督的目的，还可能受到人身威胁或伤害。因为庇护主义与威权政治，导致法制的“缺席”，就构成了“带病提拔”等一系列的腐败行为继续恶化。

只是随着网络社会的崛起，微博的兴盛就构成了微博举报的可能。在网上举报官员的行为，在2000年以后日益盛行。笔者认为，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可以适当地规避风险，以保护自我利益不受伤害，因为举报人往往并不是实名举报。类如刘铁男事件的举报人（情人反腐），选择的举报时机也非常的巧合，举报人在透露给《财经》罗昌平编辑的举报信息时，本人却身居日本。就是因为非实名制举报，所以对权力监督的勇气由此引燃，并且很多时候，这并非真正的意在

权力的监督,而是受害人与被举报人之间的利益纠葛。所以,这里不涉及到权力的范畴,而是利益的博弈。故此,本文基于这样的研究假设,以此来探讨在网络社会中的微博举报行为,其完全可以被当做政治治理腐败的新模式,而且让我们聚焦于“带病提拔”,以此作为切入点来探讨政治腐败的新治理问题及其对策。此外,笔者试图绕开“带病提拔”的原因与对策常态分析形式,来探讨微博抗辩中的对官员腐败监督时,微博抗辩自身所存在的问题。

## 二、网络时代的“群众监督”:微博举报与“递罪逻辑”

刘华军(2006:39)认为:当前,党政领导干部“带病提拔”的主要有以下三种表现形式,第一,有病无症,盲然提拔;第二,重病微症,不慎提拔;第三,有病有症,执意提拔。而如果上述刘铁男事件成立,那么这即是一种“执意提拔”的政治腐败行为。其内在的原因还是在于权力得不到制约。进一步说,递罪逻辑也就由此形成。在很大程度上,为了掩护这样的政治行为曝光,往往相关的涉事人还需要用其他的腐败方式进行伪装和开脱,以免东窗事发,被“一锅端”。

同理,网络时代的“群众监督”(微博举报)与“带病提拔”之外的一种官员晋升模式也出现了“博弈”。作为“身份世袭”,很多时候官员的直系亲属往往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可以被提拔,速度相当之快,犹如坐火箭一般。在微博社区内,微博博主“@京华时报 V”在2013年5月22日上午发布了一则名为“扬州官员女儿升副处:多名官二代被爆同批提拔”的新闻。这就不再仅仅是“带病提拔”这种表面政治腐败,还是一种对权力资源加以垄断背后的“身份世袭”。

我们可以认为,微博的举报或网络曝光的举证形式已经成为当今中国权力监督的新模式,更是一种底层抗争的新方式(刘晨,2011)。对于权力的反抗与监督,微博越来越趋向于成为一种主要的网络监督工具,更有以实名举报的形式,对官员进行网络监督与反腐。问题是,这样的一种监督模式,也存在一系列的问题。

### 三、政治腐败的新治理：“微博抗辩”的既定性问题

据相关资料显示：1992年后被查处的38起案件中，有22名腐败高官在腐败过程中升了官，占57.9%。另外还有研究表明，从1978年至20世纪90年代中期，贪官的平均潜伏期在2—3年，从20世纪90年代末到本世纪初期，腐败潜伏期大幅度攀升，达到了5—6年。近年被调查的省部级干部犯罪案件中，平均潜伏期为6.31年，最长的达14年（杜治洲、任建明，2010）。此外，深圳大学硕士研究生涂谦对十六大以来的72名落马省部级高官进行了研究，在55个有明确的腐败时间跨度的样本中，时间跨度为10年以上的有21人，占38%；5—9年者25人，占45%；5年以下者9人，占12%。平均时间跨度为8.5年（吴海红，2012：11）。但是，就潜伏期而言，在网络时代，这样的时间跨度往往被大幅度缩减，对于权力的监督与曝光，往往并不仅是上级有关部门的事情，而且还是群众的事情。故此，从多元主体参与的“多中心治理”理论的角度来看，参与式治理已经成为官员腐败监督中微博举报的一种被广为利用的形式。这不仅仅是网络本身的特点所构成的优势，而且还与群众的主动参与与公民意识有直接性的关系。但就目前情况而言，笔者还是认为，只有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才会有举报的可能，而类如广东区伯的“公车滥用监督”，在社会监督中往往是少数。

笔者认为，官员被“带病提拔”，越举报越升官的主要原因还是基于官员想扩大自己的权力范围，瓦解权力监督与制度监督的可能，或者将其降低到最小。在扩大自我阵地的同时，可以保护自我或同类不受司法机关的查处。这就构成了“官员抱团”与“微博抗辩”的利益或权力博弈的可能性。但是，由于权力的滥用，微博举报者毕竟依然处于劣势。所以，举报的形式、时机等就构成了举报者所应该考虑的因素，这对于权力监督而言，是一种并不那么良好的遭遇。

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官员腐败新治理模式已经完全可以被纳入到法制考虑的范围之内，何况治理的本质就是需要多元主体参与。如果

一方面我们提倡实名举报,一方面打压举报者,那么这种政治游戏往往伤害的就是两个主体,一个是政府,一个是举报者。微博抗辩一种对权力滥用加以监督的有效方式,是一种对官员政治腐败的“放大镜”与“监视器”。如果对这样的“监视器”不进行规范化与法制化,那么必然会引起监督者的权力滥用,也势必会赋予掌权者的权力滥用的合理性。而基于越是举报越是升官的“递罪逻辑”背后,需要我们对群众的这种监督权力的方式进行重新审视,更应该对“带病提拔”进行另外一种层面的思考。不仅仅只是限于现实社会的监督形式来做对策性的结论。我们需要进一步基于线下与线上的“双轨考察”,以作出更为合理有效的反腐策略。